

国务院关于营口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某些权限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783.htm (1 9 8 5 年 3 月 2

3 日) 辽宁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营口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某些权限和政策的报告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营口市利用外资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建设新的生产性企业，凡属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下，建设、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，产品不要国家包销，出口不涉及配额，自己能偿还的项目，市人民政府可自行审批；属于上列项目内的设备进口、组织出国考察、对外洽谈成交，也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但需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。二、营口市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，可以实行以下政策：1．进口国内一时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、仪器仪表和技术改造必需的其它器材，不论外汇来源，一九九〇年以前免征关税和进口产品税、增值税。因技术改造新增的利润，先还帐再交企业所得税。2．对主要提高产品质量而生产能力不增加或增加不多的项目，经济效益虽好但缺乏偿还能力的项目，社会效益好而企业收益不明显的项目，营口市在保证完成财政、外汇上缴任务的前提下，可在地方财政和外汇收入中统筹还帐。3．对技术改造期间影响原有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项目，在不影响全市上缴任务的前提下，可以相应调整该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税收上缴任务。三、营口市吸收外商直接投资，举办的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，仍按国家现行税率征收所得税。如属技术密集、知识密集的项目，或者外商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、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，以及

农、林、牧、养殖业方面的开发性项目，或者属于能源、交通、港口建设的项目，可报经财政部批准，适当降低税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